

处分有错员工,当心因“处罚不当”违法!

所有违纪、违法、犯罪行为肯定是有过错的,只是过错的程度不一样而已。对其处理,要依法依规进行且应“罚当其过”。可是,在现实中“小错重罚”“处罚不当”的现象时有发生。譬如,员工应聘时隐瞒了已婚事实,或者仅仅因为行政违法被拘留,单位便解除其劳动关系。单位这样做,不仅火候有点“过”,甚至违反了法律规定。以下案例,就是明证。

案例1 隐瞒已婚事实不属欺詐 单位据此辞退员工违法

已婚的田晶晶入职某公司时,将基本情况登记表中的婚姻状况栏填写为“未婚”。事后,公司发现了这个情况,立即将其辞退,在解除劳动合同的同时拒绝向其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为此,田晶晶申请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其请求得到仲裁支持后,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驳回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理分析

《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的劳动合同无效。这就是说,劳动者应聘时应当如实告知单位个人信息,从法律角度讲,此行为既是劳动者必须履行的告知义务,也是用人单位应有的知情权。然而,单位的这项知情权是有限的,不能随意扩大。一般来说,劳动者只要如实告知自己的劳动技能、工作经历、学历、健康状况等就够了。至于劳动者在婚育状态方面的情况,就建立劳动关系来说并非必要的告知内容。

因此,劳动者隐瞒已经结婚的事实,此行为虽然属于不诚信,应当予以批评,但不至于导致劳动合同的无效。由于劳动者的婚姻状况不能作为解除劳动关系的约定条件,且婚姻状况属于个人隐私,故涉案公司不能依据田晶晶未如实填写婚姻状况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若其坚持这样做,那就不是支付经济补偿金了,而应依法支付赔偿金,该金额是补偿金的二倍。

案例2 值班期间饮酒又打架 未严重违法不应辞退

江兴河系北京一家物业公司维修工。2017年1月27日除夕夜,他与3位加班的同事凑钱买来饭菜与酒喝起来。席间,两个同事

因酒后胡言乱语动手打起架来。派出所民警赶来后,看到双方行为并无损害后果,对他们教育一番就离开了。可是,公司却以此事大作文章。公司不仅要处分打架的两个人,还连同江兴河和他的另一位同事一起处理。4人被公司以严重违法为由辞退后,并未向其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江兴河对公司的决定不服,向仲裁机构申请了仲裁。后来,双方又闹到法院。近日,法院判令该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等65916元。

法理分析

员工的行为是否构成“严重违法”违反规章制度,应当根据不同的岗位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如果员工只是初次违反单位制度,或者因违纪未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未构成“严重违法规章制度”,用人单位是无权辞退一般违纪员工的。

至于员工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严重违法”情形,其解释权不属于公司。本案中,江兴河在工作岗位酗酒、并非多次这样,也不是屡教不改,在其未给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公司作出辞退他的决定缺乏充分证据,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案例3 被拘留未上班不属旷工 未受刑事责任保留劳动关系

黄先生因参与嫖娼,被公安

机关行政拘留10日。其所在公司知道后,以“黄先生无故旷工6个工作日,严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及生产计划安排,导致部分产品生产效率下降”为由,决定将其辞退。

黄先生申请仲裁后又诉至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法院审理认为,该公司在解除黄先生的劳动合同时应当给其申辩的机会,且黄先生因违法行为被限制人身自由并不属于无故旷工,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了其劳动合同不合法,应当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万元。

法理分析

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9条规定:“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依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指:被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的、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三十二条免于刑事处罚的。劳动者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缓刑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由此可见,嫖娼被拘留属于行政违法,并没有达到《刑法》规定的刑事犯罪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

所以,用人单位不能以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案例4 员工辞职后再予以辞退 因无劳动关系辞退无效

徐继春系某商业银行部门经理,因不满银行对其职务调整于2016年6月27日提出辞职,工作至7月27日后不再去上班。

同年8月19日,银行作出《关于徐继春离职问责的报告》,认定徐继春对多笔不良贷款存在工作不到位、不尽职、造成严重损失等情形,决定扣除徐继春的延期支付风险金,并给予辞退处分。

此案经仲裁与起诉,法院最终判决:银行的辞退决定无效,应一次性向徐继春支付扣除的延期支付风险金5.8万元,并为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法理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徐继春辞职后,银行未能提供曾经书面告知徐继春不同意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应证明,故在双方劳动关系依法解除后,该银行对徐继春作出的辞退处分决定无效。

此外,因银行未提供证据证明有关不良贷款的形成、银行的损失与徐继春的工作失职具有因果关系,故对银行要求扣发徐继春延期支付风险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杨学友 检察官

借款人赖账不还 应否承担全部诉讼费?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案情介绍

原告高某、被告杜某系朋友关系。2016年4月至6月期间,高某分多次向杜某提供借款共计200万元。2016年11月,就上述借款事实,杜某向高某出具借条。同日,高某(甲方、出借人)、杜某(乙方、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杜某承诺自该借款协议签订时起一年内还清借款,并承诺自借款协议签订时起于每月20日向支付高某利息10万元,直至还清高某全部借款时止。

关于违约责任,各方约定:如杜某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高某月利息,视为杜某违约,应向高某支付40万元。

同时约定,如高某选择诉讼方式向杜某追讨借款,届时杜某应承担高某因讨要借款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交通费、误工费、食宿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约定期限届满后,杜某分文未还。高某起诉至大兴区法院,要求判令杜某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支付利息48万元(按照年利率24%计算1年,并未按约定主张)、违约金40万元、食宿

费5000元、律师费1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费5000元。杜某未到庭应诉。

法院判决

大兴区法院审理认为,因借款人杜某既未按照约定按月偿还借款利息,亦未按照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故对高某要求杜某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本案借贷双方在借款协议中约定利息为每月10万元,即年利率为60%,属于过高。虽然高某在本案中所主张利息的年利率为24%,并无不当,但亦同时主张违约金40万元、律师费1万元、食宿费5000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规定,对高某同时主张利息(年利率24%)及违约金40万元、律师费1万元、食宿费5000元的意见不予采纳,杜某应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向高某给付利息。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均属于诉讼费用,不同于上述司法解释中的“其他费用”。不过,高某系按照借款协议提出各项主张,考虑到诉讼费用具有诚信调节剂的作用,高某在合同履行及诉讼过程中没有违背诚信的行

为,故在杜某既未还款、亦未应诉的情况,法院在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基础上确定全部诉讼费用,即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均由杜某负担。

法官提示

大兴法院红星法庭张杰法官说,在民间借贷领域,高利贷现象普遍存在,且愈演愈烈,手段及方式也更加隐蔽多样。对此,出借人应理性维权。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已明确规定,借款合同中无论所规定名目是利息、违约金,还是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均以不超过24%年利率为限。出借人不能因为借款人违约,就通过恶意扩大或伪造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食宿费等大额支出,意图获得超过年利率24%以上的费用。

此外,如果借贷双方在合同中所作约定明确及善意的,守约方依照合同约定主张权利,即使部分诉讼请求被驳回,法院亦应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合理确定诉讼费用分担。例如本案,因为它属于大额借贷,诉讼时需要交纳数万元的诉讼费及5000元的保全费,这些钱并非小数,如果处理不当,就对出借人造成较重的负担。

旅行社跑路 消费者权益没保障

2017年10月,延庆工商分局陆续接到12315投诉单,投诉者反映在北京青扬五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预订旅游项目后,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无法提供正常旅游服务,且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均无法联系到该公司,消费者希望工商部门能够给予帮助。

分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前往该公司注册地址检查,同时多次与该公司登记时预留电话69179377进行联系,但公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预留电话无人接通,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及公司负责人。

经查,该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9月19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03室。

按照工商职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局执法人员将该企业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并将此结果告知消费者,并建议其向公安部门报案。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大家,预订旅行服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消费者选择旅行产品

时,应选择评价高、资质全的旅行社,切忌选择路边的小旅行社或者在不知名的小旅行网站上购买旅行产品。

2.签订旅行合同时,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看旅行社运营资质,认真阅读合同条款,查看内容是否完整,文字表述是否准确。

3.消费者应该认真核对合同价格,住宿费用、交通费用、餐饮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必须在合同中进行明示,如有疑问,应当场提出异议并进行修正。

4.消费者在签订旅行合同并缴纳合同费用后,应保留好相关票据,出现消费纠纷时方便进行维权。

延庆工商分局 闫狄



延庆工商专栏